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662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662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昭衍新药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

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昭衍新药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经核查，昭衍新药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10221806X9），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宇霞，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379,398,156 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化学试剂、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127。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核准，核准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8,689.46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332.48 万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127；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 4.08 万股。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昭衍新药依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衍新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

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内容主要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具体内容

1、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05 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

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规定。

（2）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7.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7,939.82 万股的 0.18%。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5 人）		67.54	100%	0.18%
合计（505 人）		67.54	100%	0.1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前六十日内、半年度/季度业绩公告前三十日内及公告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

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3.9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3.9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7.93元的50%，为每股83.97元；

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6.31元的50%，为每股63.1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0%。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股权激励事宜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1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

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分别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

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其他信息披露及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具体内容”之“1、激励对象”。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前，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

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昭衍新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激励对象名单，前述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之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周群

经办律师：杨丽薇

2021年9月22日